

岐山县“营养早餐”供货合同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甜旭央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 交货地点：岐山县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营养办”）提供的学校名单所指定的具体学校规定的地点。

2. 配送时间：上课期间原则上每天配送一次，每天早 8:30 前配送到校。学期内节假日不得有库存，寒暑假无库存。

3. 配送数量：以县营养办的正式通知为准。

4. 组合套餐内容按招标单价、品种及营养均衡要求确定执行，乙方按照营养办确定的套餐按时进行配送，组合套餐平均价格执行 5 元/人/天标准。

5. 结算：由享受营养早餐学生人数*每日平均价*配送（天数）组成，具体依每月结算汇总结果（数的总和）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岐山县教育体育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食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标准及省、市、县关于营养改善计划食品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配送要求

1. 按照“配送到校”的要求，乙方按时按量将组合套餐送达甲方指定学校，每次配送提供同批次产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有效标识。

2. 运输车辆及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

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3、因上课时间或其他活动配餐数量变化，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否则按正常配送结算。

第四条 留样要求

按照“校校留样”的原则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留样产品，留样产品必须符合留样要求，套餐留样产品在保质期内可食用。

第五条 安全应急

1. 乙方在供应组合套餐期间有义务向学生宣传安全食用知识，负责监督学校按甲方提供的操作规范和标准进行贮藏、加工、留样和发放工作。

2. 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意外交通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并不能给甲方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造成影响，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货款结算

由各学校按实际发生的供应量每学期据实结算供应商货款，具体办法按照《岐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采供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处罚措施处罚。

2. 供应商与提供食品的供货单位签订正式合法有效的合同，并能认真履行合同。对于因供应商与供货单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造成无法给学校正常供货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无论市场价位发生任何变化，甲乙双方不得变价

并影响“营养早餐”的正常实施。

第八条 乙方要接受和服从甲方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其进行监督考核。

第九条 若遇政策调整和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甲乙双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法、《岐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采供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县营养办备案一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在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4. 本合同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5. 合同生效时间：2024年9月1日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甜旭央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岐山县城南大街中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88号

负责人：



法人：



电话：0917-8218110

电话：0917-3616888

2024年8月27日